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4-03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现提名吴岩先生、袁义祥先生、陈克俊先生、李伯校先生、于伟先生、杜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雨森先生、胡祥培先生、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提名吴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袁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李伯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杜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庆璋先生、赵凤丽女士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将不再继续担任下一届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赵庆璋先生、赵凤丽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1)提名徐雨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胡祥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雨森先生、胡祥培先生、管亚梅女士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10月15日在沈阳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岩先生:1957年1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曾任辽宁省外贸局财会处会计,中化辽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计划科副科长、财务部经理、企管办主任、副总经理,辽宁省华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起历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代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义祥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京熊猫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华录集团计财部副部长,中国华录松下电子管理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录集团总会计师、总经理,现任大连鑫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克俊先生:1958年6月出生。曾就职于沈阳市工贸合营拉链厂、沈阳市司法局、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任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伯校先生:1966年9月出生。曾任浙江萧山建材厂销售科长、萧山农垦化工厂副厂长、浙江和融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伟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甘井子支行行长。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坚毅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1998年起任职辽机集团,历任财务部会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03年12月起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雨森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制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管理工程(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先后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美国圣何塞州立大学、斯坦福大学访问研究。1994年7月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工作。现为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项目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1年7月起担任技术经济及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2009年7月年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祥培先生:1962年7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哈尔滨工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大连理工大学电子商务研究开发中心副主任。1998年1月至今在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2010年改为管理与经济学部)工作,现为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大连理工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06年09月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10年3月被评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亚梅女士: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先后任南京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1年8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审计系系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4-038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以传真、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巍女士及李响女士直接进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14-039)),本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赵英杰先生、屈丽女士、李献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附后)。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献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议案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英杰先生:1969年8月出生,会计本科。历任大连五矿进出口公司会计、辽宁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裁兼总会计师。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屈丽女士:197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辽宁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辽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献敏女士: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黑龙江朝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项目经理、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现任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巍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长、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女士: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机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科员,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4-039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一致通过选举张巍女士、李响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巍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长、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女士: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机集团董事会秘书处科员,现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编号:2014-040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中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吴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袁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伯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杜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徐雨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胡祥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2 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3 选举李献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上述人员若选举通过后,将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张巍女士和李响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8:3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1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传 真:024-23769620

邮政编码:110179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3;

2.投票简称:合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在对应的申报价格内以该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对相应的候选人进行表决填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吴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袁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陈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李伯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杜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徐雨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胡祥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02
3.3	选举李献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3.03

说明: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1),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2),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议案3),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具体为: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之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蕾

联系电话:024-89350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3表决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选举吴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袁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陈克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李伯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杜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	选举徐雨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胡祥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3.1	选举赵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屈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3	选举李献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注意事项: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4年9月24日起(含当日)至2014年10月24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个封闭期	0.50%
1个封闭期≤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长城证券、华西证券、光大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安信证券、申银万国、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中信建投。

(3)第三方销售机构:众禄投顾、诺亚正行、数米基金、天相投顾、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同花顺、上海天天基金、金观诚财富、和讯信息、深圳新兰德、宜信普泽、证华普益、中期时代、深圳腾元、北京增财。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9日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 年第6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3日和2014年9月24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00570、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6、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7,约定赎回代码为000608(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 年第6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4年3月18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了解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9月24日。

本基金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6、B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206017。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